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1) 涉及收購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亞貝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MCL 收購事項及 Famous Key 收購事項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作其他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MMCL 收購協議及／或 Famous Key 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8,845,844.5 加元（約相等於 139,836,166.19 港元），即佳勵為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
「換股價」	指	每股 0.42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MMCL 可換股票據及 Famous Key 可換股票據

釋 義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不時之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主席兼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i) 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ii) 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由董事局決定)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Famous Key」	指	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陳博士全資擁有
「Famous Key收購事項」	指	佳勵根據並遵守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2,239,873股MMS股份
「Famous Key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Famous Key(作為賣方)及佳勵(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買賣2,239,873股MMS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58,169,501.8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新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為新股份)，用於支付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代價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享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莊金礦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由(其中包括)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家)及本公司(作為買家)有關買賣Big Bon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須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MMCL、Famous Key、陳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緊接簽訂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CL」	指	MinMetal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MCL收購事項」	指	佳勵根據並遵守MMCL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3,144,654股MMS股份
「MMCL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MMCL(作為賣方)及佳勵(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買賣3,144,654股MMS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MMCL可換股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1,666,664.3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新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轉換為新股份)，用於支付MMCL收購協議之代價
「MMS」	指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MMS集團」	指	MMS及其附屬公司
「MMS股份」	指	MMS股本中之股份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滿十年之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或「¥」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修訂、增補及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之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l 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由All Max Holdings Limited認購217,647,05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時股份之每股價值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董事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佳勵」	指	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賣方」	指	MMCL 及 Famous Key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加元兌港元乃以1.00加元兌7.42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該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港元金額應以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1) 涉及收購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宣佈，佳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MMCL及Famous Key訂立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根據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佳勵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384,527股MMS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9%。MMS為

董事會函件

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MMS之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發位於澳洲西部蘊藏重大遠景鐵礦石資源之地區。佳勵應付代價約為139,8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亞貝資本就收購事項之建議；(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MMCL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MMCL，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與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及(ii)訂立MMCL收購協議外，MM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佳勵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3,144,654股MMS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7%。

代價

佳勵應付予MMCL的代價為11,006,289加元(約相等於81,666,664.38港元)，或每股MMS股份3.50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根據MMCL收購協議每股MMS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MMCL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佳勵及本公司訂立MMCL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該事項；
- (d)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及已作出一切必要之法定備案及有關完成MMCL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等候期間已屆滿或被終止及本公司與佳勵之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e) 完成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需達成完成MMCL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已在所有方面按其條款達成且並無被終止、被修訂或修改；及
- (f) MMCL收購協議內由MMCL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佳勵可於完成前於任何時間透過向MMCL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a)、(b)及(d)項除外，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MMCL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以上條件(f)中由MMCL發出之保證為慣常保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MMCL擁有訂立MMCL收購協議之必要權力，而MMCL簽訂、交付及履行MMCL收購協議並不及將不會違反香港、澳洲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條例。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MMCL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廢除MMCL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被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MCL及佳勵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MMCL收購協議應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B) Famous Key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Famous Key，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賣方擔保人： 陳博士

買方： 佳勵

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

陳博士已同意就Famous Key履行Famous Key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而本公司已同意就佳勵履行Famous Key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所收購資產

2,239,873股MMS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2%。

代價

佳勵應付予Famous Key（或Famous Ke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價為7,839,555.5加元（約相等於58,169,501.81港元），或每股MMS股份3.50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每股MMS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根據MMCL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佳勵及本公司訂立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之條款完成該事項；
- (d)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自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並具有持續效力，及已作出一切必要之法定備案及有關完成 Famous Key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等候期間已屆滿或被終止及本公司與佳勵之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e) 完成 MMCL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需達成完成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條件除外)已在所有方面按其條款達成且並無被終止、被修訂或修改；及
- (f)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內由 Famous Key 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佳勵可於完成前於任何時間透過向 Famous Key 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a)、(b)及(d)項除外，倘該豁免一經發出，可能導致或引致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以上條件(f)中由 Famous Key 發出之保證為慣常保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Famous Key 擁有訂立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必要權力，而 Famous Key 簽訂、交付及履行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並不及將不會違反香港、澳洲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條例。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Famous Key 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廢除 Famous Key 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被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Famous Key及佳勵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Famous Key收購協議應與MMCL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C) MMS之資料

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上市公司。MMS之主要活動為勘探和開發位於澳洲西部蘊藏重大遠景鐵礦石資源之地區。

該地區位於澳洲西部沿海城市珀斯東北偏東約450公里(「目標礦井」)，其相連之礦權覆蓋面積共計1,155平方公里。地質上而言，該地區位於澳洲西部之西南部Archaean Yilgarn Block之Southern Cross Province，Southern Cross Province蘊含有多種豐富礦床，其中以開採黃金、硫化鎳及鐵礦石為主。隣近地區已全面設置所須基建，包括煤氣傳輸、鐵路、碼頭、採礦勞動力及採礦支援服務，並已於Snark、Clark Hill North、Clark Hill South、Sandlewood及Moonshine等地區進行多項礦物資源估計。上述地區之磁鐵礦石項目之推斷礦物資源總額約達1,117,000,000噸，元素鐵平均為28.7%。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載之加拿大會計標準編製之MM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元	加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558,004	(1,338,908)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41,200,000港元)	9,900,000港元)
	(附註)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338,589	(90,467)
	(約相等於	(約相等於
	39,600,000港元)	7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數字包括MMS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一次性攤薄收益(除稅前)6,974,084加元(約相等於51,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MMS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15,900,000加元（約相等於118,000,000港元）。Famous Ke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收購2,239,873股MMS股份，成本約為1,900,000加元（約相等於14,100,000港元）。

每股3.50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之MMS股份之代價相當於：

- (i) MM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80加元（約相等於13.36港元），溢價約94%；
- (ii)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MMS股份於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加元（約相等於12.32港元），溢價約111%；
- (iii)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MMS股份於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加元（約相等於13.06港元），溢價約99%；及
- (iv)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MMS股份於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加元（約相等於11.43港元），溢價約127%。

(D)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佳勵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MMS的經營狀況（現時於探礦階段）及前景，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MMS公眾公告中披露之MMS持有項目內之磁鐵礦石約達1,117,000,000噸，元素鐵平均為28.7%之推斷礦物資源。

MMS股份於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一年期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每月成交量約為780,000股MMS股份，佔MMS已發行股本約2.6%或收購事項下之MMS股份之14.5%。鑑於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MMS股份之流動性較低及對MMS股份之股價造成上升壓力之可能性，董事並不考慮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直接於市場購入MMS股份。

儘管每股MMS股份之代價如以上C部分所載較MMS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有所溢價及MMS股份的流動性較低，鑑於(i)目標礦井現時處於探礦階段；(ii)以上所載之推斷礦物資源數量；及(iii)如本函件以下G部分所載本公司擬保留MMS股份作為長

董事會函件

遠投資，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即每股MMS股份3.5加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MMS公眾公告，MM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同意通過以視作發行價每股2.12加元（約相等於15.73港元）（即MMS向MMCL支付之視作代價6,666,666.48加元（約相等於49,500,000港元））發行共4,716,980股新MMS股份（包括3,144,654股新MMS股份售予MMCL及1,572,326股新MMS股份售予另一方），從MMCL（持有IAPL之20%股權）及另一方（持有IAPL之10%股權）購入IAPL之30%股權。

儘管根據MMCL收購協議應付之每股MMS股份之代價較MMS已付之原有收購成本有所溢價，鑑於(i)由二零零九年六月直至MMCL收購協議簽署之日現貨鐵礦石價格之上升；(ii)基於若干公開技術報告及MMS公告之目標礦井報告推斷鐵礦石資源及鐵含量之上升趨勢；及(iii)以上所載目標礦井之推斷礦物資源數量，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儘管MMS尚未錄得任何溢利（除本函件C部分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次性攤薄收益（除稅前）約7,000,000加元（約相等於51,900,000港元）外），鑑於(i)目標礦井仍處於探礦階段；及(ii)本函件C部分所載目標礦井之推斷礦物資源數量，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可換股票據

MMCL可換股票據及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81,666,664.38港元及58,169,501.81港元。MMCL可換股票據及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相同，並概述如下：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票息率： 無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以該轉換將不會引致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為限。
- 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日期起18個月內，
(a)公佈其將就MMS已發行股份作出或開始作出或作出收購要約；(b)公佈其已訂立或訂立一份根據協議安排將收購MMS已發行股份之協議，有關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之轉換權須被視為自動及正式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則可換股票據將被贖回。
- 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價格相當於擬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分之面值之100%。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應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佳勵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本公司目前之借貸利率；(ii) 可換股票據不獲擔保及非上市之性質；及(iii) 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乃由佳勵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55.6%；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溢價約1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17.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20.3%；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36.8%(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959,800,000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0股計算)。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2,943,25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及
- (ii) 本公司於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經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

換股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換股股份之發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 緊隨完成後及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及(iv)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莊金礦 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任何 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0	50.8%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1.6%
陳偉立先生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Famous Key	-	-	-	-	-	-	138,498,813	2.5%
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1,590,863,030	50.9%	3,355,568,910	65.7%	3,355,568,910	65.7%	3,494,067,723	64.2%
董事陳炳權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	-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0%
MMCL	-	-	-	-	-	-	194,444,439	3.6%
其他股東	1,537,240,310	49.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28.2%
總計	3,128,303,340	100.0%	5,110,656,270	100.0%	5,110,656,270	100.0%	5,443,599,522	100.0%

(G)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之業務。近年來,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積極分散本公司之若干投資組合。鑑於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環球採礦業會有持續之潛力及吸引之機會。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的公佈,本集團就紅莊金礦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涉及位於中國河南省一個金礦的10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公佈,已與(其中包括)MMCL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規管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石業務。因此,本集團正逐步涉足於採礦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投資於採礦業之良好商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MS約18.09%權益，而其現時並無意直接參與MMS之管理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其於MMS之權益屬長期投資，並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一項非流動資產。

(H)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MMCL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透過Tamar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因此，Famous Key（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Famous Ke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Famous Key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故Famous Key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之批准。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Famous Key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MMCL、Famous Key、陳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購股權獲發行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專有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增加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報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間。該酌情權允許董事會鼓勵承授人於最短期間內繼續任職於本集團，亦使本集團由該承授人於該期間內之持續服務中獲益。加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可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酌情訂立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尤其是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訂立最短持有期間及績效目標之靈活性，及授予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之酌情權將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此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鑑於未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重要的變數的多少，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之聲明對股

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最多數目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28,303,340股，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發行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2,830,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J)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MMCL、Famous Key、陳博士及其分別就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或MMCL收購協議擁有權益且不同於獨立股東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其中任何人持有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K) 推薦意見及進一步資料

基於載列於本通函之資料，董事認為通過就收購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於Famous Key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貝資本發出之函件。亞貝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MMCL收購事項及Famous Key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敬啟者：

**涉及收購 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亞貝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4至39頁。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亞貝資本之建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張志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貝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提供意見。有關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勵分別與（其中包括）MMCL及Famous Key訂立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根據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佳勵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5,384,527股MMS股份（「待售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9%，代價為18,845,844.5加元（約相等於139,8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獲收購MMS股份3.5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5%，但其全部均小於25%，故MMCL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陳博士為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透過 Tamar Investments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因此，Famous Key (由陳博士擁有之公司)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百分比率大於 5%，但其全部均小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Famous Key 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 Famous Key 收購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故 Famous Key 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MMCL 收購協議 (與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MMCL、Famous Key、陳博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倘彼等任何一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 於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及 / 或 MMCL 收購協議中擁有不同於獨立股東之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 MMCL 收購協議及 Famous Key 收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MMCL 收購協議及 Famous Key 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ii)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 (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 於作出時於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正式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 / 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推薦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通函有關交易而產生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刊發此函件後發生之事宜。本函件內所載者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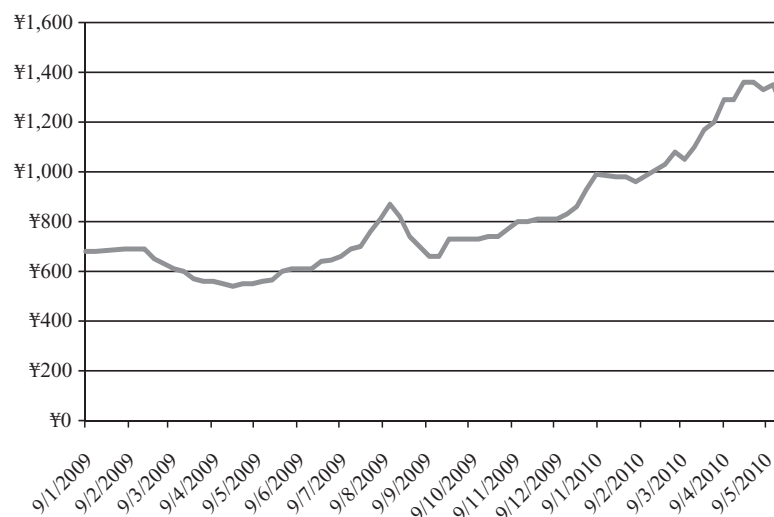
(I)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鐵礦石價格之概覽

鐵礦石主要是由鐵與氧氣之化合物(氧化鐵)與雜質混合組成。世界上幾乎所有被開採之鐵礦石均用以煉鐵及隨後煉鋼與下游加工。正如以下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在彭博所報之中國鐵礦石價格之圖表所示，64%平均鐵含量之鐵礦石價格一直有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最低水平每噸約人民幣68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每噸約人民幣1,310元，於期內上升約92.6%。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報之64%平均鐵含量之鐵礦石現貨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250元。

亞貝資本函件

表一：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
64% 平均鐵含量之鐵礦石每噸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正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建議收購 Big Bonu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Big Bonus Limited 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一個金礦之全部權益。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貴公司已與 (其中包括) MMCL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規管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石業務。於完成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後， 貴集團將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採礦業務，而 貴集團將從事三個不同的業務分類，即 (i) 珠寶首飾及鑽石之產品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ii) 物業投資；及 (iii) 採礦業務。

正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 16.32 億港元、14.98 億港元及 11.90 億港元，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 1.14 億港元、0.83 億港元及 1.36 億港元。

MMS集團及目標礦井之資料

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上市公司，MMS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ternickel Australia Pty. Ltd. (「IAPL」))之主要活動為勘探和開發位於澳洲西部蘊藏重大遠景鐵礦石資源之地區。該地區位於澳洲西部沿海城市珀斯東北偏東約450公里(「目標礦井」)。其相連之礦權覆蓋面積共計1,155平方公里。地質上而言，目標礦井於澳洲西部之西南部Archaean Yilgarn Block之Southern Cross Province，Southern Cross Province蘊含有多種豐富礦床，其中以開採黃金、硫化鎳及鐵礦石為主。隣近地區已全面設置所須基建，包括煤氣傳輸、鐵路、碼頭、採礦勞動力及採礦支援服務。MMS之唯一資產為IAPL之全部權益。正如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披露，MMS為目標礦井12個探礦許可證及13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MMS之網站所披露CSA Global Pty. Ltd.就MMS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技術報告(「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目標礦井擁有約10.507億噸28.3%平均鐵含量之推斷鐵礦石資源(正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MMS公告所披露，進一步增加至約11.17億噸28.7%平均鐵含量之推斷鐵礦石資源)及約3億噸64.5%平均鐵含量之精鐵礦石。目標礦井之探礦工作仍在進行。正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由Hellman & Schofield Pty. Ltd.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技術報告(「二零零七年技術報告」)所述，目標礦井之估計儲備擁有約82,500,000噸24.6%平均鐵含量之推斷鐵礦石資源，及約18,460,000噸63.1%平均鐵含量之精鐵礦石。經審閱技術報告後，吾等留意到，目標礦井之估計儲備由二零零七年技術報告所述之82,500,000噸24.6%平均鐵含量之推斷鐵礦石資源大幅增加至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MMS公告所述之約11.17億噸28.7%平均鐵含量之推斷鐵礦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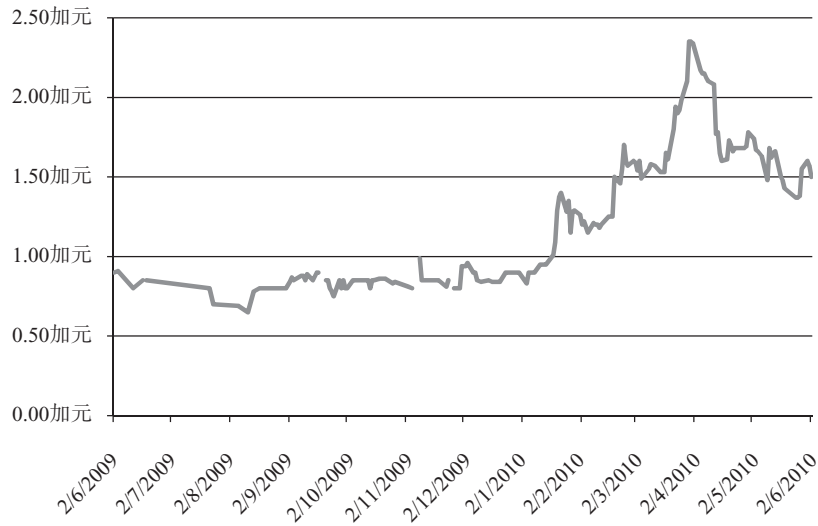
吾等從MMS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留意到，MMS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純利約90,467加元(約相等於700,000港元)及5,300,000加元(約相等於39,6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500,000加元(約相等於63,100,000港元)及14,140,000加元(約相等於104,900,000港元)。鑑於MMS集團尚未投產，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MM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主要為來自MMS向LPD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LPD」)出售IAPL之30%權益之攤薄收益約7,000,000加元(約相等於51,700,000港元)，詳情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MMS公告。正如MMS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述，MMS已購回之前出售予LPD之30%權益。MMS現時擁有IAPL之全部權益，IAPL之業績將反映於MMS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由於MMS集團尚未投產，過去之往績記錄並非MMS集團未來財務表現之良好指標，因此於評估收購事項之益處時，吾等並未依賴MMS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多個技術報告所述之鐵資源估計僅為估計，其未必可取得，故不應被視為確切數量。此外，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鐵礦開採並無保證，而可取得之資源未必符合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述之估計水平。有關開採鐵礦石或實現商業生產之任何失誤可能對收購事項之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可能出現探礦、開發及生產風險以及經營及環境及主權風險。此外，亦可能出現一般市場風險情況，包括商品價格、貨幣波動、供求及一般經濟前景。

MMS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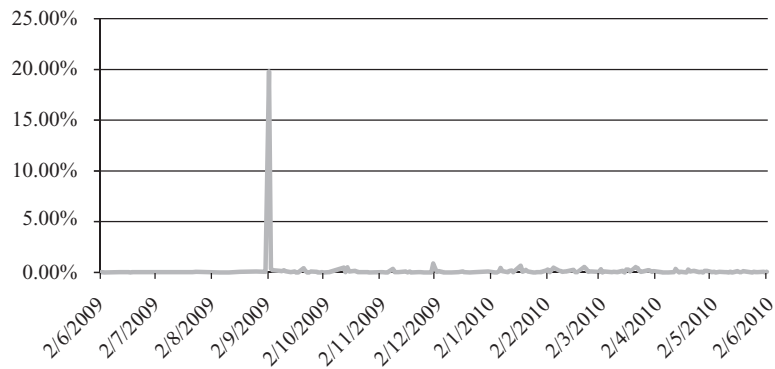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期間(於訂立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i)MMS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ii)MMS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作為MM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表二： MMS 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表三： MMS 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作為 MM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即於 MMCL 收購協議及 Famous Key 收購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MMS 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留意到，MMS 股份之收市價一直有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九年六月每股 MMS 股份約 0.86 加元（約相等於 6.38 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之 2.35 加元（約相等於 17.43 港元），自此 MMS 股份之收市價下跌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 1.50 加元（約相等於 11.13 港元）。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共 4,745,854 股 MMS 股份被

轉讓，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MMS股本總額約23,956,000股MMS股份之19.81%。除該不尋常量外，MMS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維持偏低，由最低之零上升至最高之0.89%。未計及以上討論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記錄之成交量之極端水平，於回顧期間MMS股份於市場之總成交量僅約為4,180,000股MMS股份，佔MM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5%。此外，吾等已審閱MMS之公開公告但未發現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登記之4,745,854股MMS股份之不尋常成交量之特殊事件。吾等亦不知悉任何致使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成交量上升之理由，所以認為極端水平為回顧期間之特例。

鑑於除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紀錄之成交量之極端水平外，MM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極低，吾等認為(i)貴公司不可能於短期內於市場購入5,384,527股MMS股份(其並不充足地活躍)，而訂立買賣協議則可為貴公司收購MMS之18.09%權益帶來有效的方法；(ii)貴公司未必可於不為MMS股份價格帶來上升壓力之情況下，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購入大量MMS股份；及(iii)收購事項為貴公司帶來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投資至開採業務之機會。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回顧期間MMS股份之低流動性，吾等認為MMS股份之成交价並非其價值之良好指標。吾等亦認為(i)貴集團就MMS股份向賣方提供溢價乃合理；而(ii)收購事項亦可為貴公司提供另一方法於短期內投資於MMS集團及目標礦井。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除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近年來，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積極多元化貴公司之投資組合至多種投資。鑑於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強勁，貴集團預期環球採礦業會有持續之潛力及吸引之機會。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紅莊金礦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與MMCL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石業務。因此，貴集團正涉足於採礦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擴展至採礦業之良好商機。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MMS之18.09%權益，而其現時並無意直接參與MMS之管理及營運。貴公司認為其於MMS之權益屬長期投資，並將計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作為貴集團一項非流動資產。

鑑於(i)近年鐵礦石價格持續上升；(i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開採業務之發展策略，而貴集團已就紅莊金礦收購事項開始收購位於中國之金礦，以及與MMCL成立一間主要業務將為礦石買賣之合營公司；及(iii)目標礦井擁有正如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述之大量鐵資源儲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但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佳勵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根據MMCL收購協議每股MMS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佳勵應付MMCL及Famous Key之代價分別約為11,066,289加元(約相等於81,666,664.38港元)及7,839,555.5加元(約相等於58,169,501.81港元)。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佳勵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MMS的經營狀況(現時處於探礦階段)及前景，包括正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MMS公告所披露，MMS持有項目內28.7%平均鐵含量之磁鐵礦石之推斷礦物資源約達1,117,000,000噸。

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MMS公告，MMS通過以新MMS股份視作發行價每股2.12加元(約相等於15.73港元)(「發行價」)發行合共4,716,980股新MMS股份(3,144,654股新MMS股份售予MMCL，1,572,326股新MMS股份售予LPD)，從MMCL(持有IAPL之20%股權)及LPD(持有IAPL之10%股權)購回IAPL之30%股權(「購回事項」)。因此，MMS已付MMCL之視作代價

為6,666,666.48加元(約相等於49,500,000港元)。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根據MMCL收購協議應付之每股MMS股份3.5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之代價較MMS已付之原有收購成本有所溢價，鑑於(i)由二零零九年六月直至MMCL收購協議簽署之日進口鐵礦石價格上揚；(ii)基於若干公開技術報告及MMS公告之報告推斷鐵礦石資源及標礦鐵含量上升趨勢；及(iii)目標礦井之推斷礦物資源數量，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即基於每股MMS股份3.5加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進一步認為MMCL收購協議與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每股MMS股份3.5加元(約相等於25.97港元)之代價較(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之MMS股份收市價1.50加元(約相等於11.13港元)溢價133.3%；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之MMS股份平均收市價1.52加元(約相等於11.28港元)溢價130.3%。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Famous Key根據Famous Key收購協議收購2,239,873股MMS股份所產生之原收購成本約為1,900,000加元(約相等於14,100,000港元)。

吾等就每股MMS股份3.5加元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意見時，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即MMS刊發有關購回事項之首份公告之月份)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一個整月)期間64%平均鐵含量之平均鐵礦石價格。吾等注意到，64%平均鐵含量之平均鐵礦石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之收市價每噸約人民幣618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每噸約人民幣1,310元，升幅約為112%。

此外，吾等知悉，於MMCL收購協議項下之3,144,654股股份為MMS之前就購回事項向MMCL發行。因此，吾等已將每股MMS股份3.5加元之代價與發行價2.12加元進行比較以評估代價，並留意到每股MMS股份之代

價較發行價溢價約65.1%。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現貨鐵礦石價格之升幅約為112%，彼等認為，提供較發行價溢價65.1%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貴公司於釐定代價時已使用公平合理之基準。

鑑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代價乃於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二零零七年技術報告及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披露之鐵礦石資源之上升趨勢；及(iii)鐵礦石價格有超過一年之上升趨勢之表現，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以向MMCL及Famous Key分別發行MMCL可換股票據及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全數支付。除MMCL可換股票據及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81,666,664.38港元及58,169,501.81港元外，MMCL可換股票據及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乃相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換股票據不帶利息，期限為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年。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換股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5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1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溢價約17.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20.3%；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36.8%(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959,800,000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股份為數3,128,303,340股計算)。

亞貝資本函件

為評定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量確認及審閱有關在聯交易上市之公司（「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就收購事項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由於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僅作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所涉及之交易中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發行人	股份代號	年利率	期限 (年)	換股價較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1328	零	5	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33	零	5	(25.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11	3.0%	3	(10.2)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729	零	8	(77.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302	2.0%	3	15.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402	零	5	(69.9)
		最高	3.0%	8	15.9
		中位	零	5	(17.9)
		最低	零	3	(77.8)
		平均	0.8%	4.8	(27.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貴公司		零	2	13.5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期限為三年至八年不等，平均期限約為4.8年。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兩年期限乃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中之最低者。

亞貝資本函件

可換股票據將不帶利息，位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利率每年零至3%及平均0.8%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可與市場利率進行比較，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可為 貴公司接受。

正如以上所述，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77.8%至溢價約15.9%不等，平均為折讓27.9%。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約13.5%，位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於中位以上。因此，吾等認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3.5%之換股價有利於 貴公司。

鑑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將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吾等認為，換股價以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ii) 緊隨完成後及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前；及(iv)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莊金礦 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及任何可換股 票據轉換前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amar Investments	1,588,163,030	50.8%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5.6%	3,352,868,910	61.6%
陳偉立先生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2,700,000	0.1%
Famous Key	-	-	-	-	-	-	138,498,813	2.5%
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1,590,863,030	50.9%	3,355,568,910	65.7%	3,355,568,910	65.7%	3,494,067,723	64.2%
董事陳炳權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200,000	0.0%
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	-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2%	217,647,050	4.0%
MMCL	-	-	-	-	-	-	194,444,439	3.6%
其他股東	1,537,240,310	49.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30.1%	1,537,240,310	28.2%
總計	<u>3,128,303,340</u>	<u>100.0%</u>	<u>5,110,656,270</u>	<u>100.0%</u>	<u>5,110,656,270</u>	<u>100.0%</u>	<u>5,443,599,522</u>	<u>100.0%</u>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32,943,252股新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及(ii)貴公司於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經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1%權益。倘可換股票據獲賣方悉數轉換，將向賣方發行332,943,252股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總股權將(i)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9.1%減少至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約28.2%，減幅約為20.9%；及(ii)由緊隨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30.1%減少至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約28.2%，減幅約為1.9%。有關詳情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完成紅莊金礦收購事項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經考慮(i)收購事項為貴公司帶來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投資至鐵礦石開採業務之機會；(ii)換股價如以上所述屬公平合理；及(iii)完成紅莊金礦收購事項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I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961,000,000港元。

根據MMS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4,140,000加元(約相等於104,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鑑於：

- (i) 總資產將增加約 139,800,000 港元（即 MMCL 收購事項及 Famous Key 收購事項之代價），其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ii) 總負債將因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而增加（於確認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將分為兩個部分（即將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負債部分及將計為「股權」之股權部分）；及
- (iii) 部分可換股票據（股權部分）將計為股權，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b) 對盈利之影響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狀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將計為根據適當財務模型及會計準則計算之融資成本之可換股票據估算權益除外。然而，鑑於(i)MMS可能有有利業務前景及 貴集團於完成後有權向MMS收取股息（如有）；及(ii)較早前所述鐵礦石價格之樂觀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提高 貴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

(c) 現金流量及負債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負債約 434,400,000 港元。經考慮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約 139,8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預期將增加。然而，其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代價將以發行零利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全數支付。

吾等留意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總負債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不受影響；(ii)上述鐵礦石價格之樂觀前景；及(iii)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鐵礦石開採業務之機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同時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MMCL收購協議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於本附錄中，「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單位拆細、合併或減少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就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以下(c)段計算之價格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使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展上的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並鼓勵或獎賞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長遠成功和茁壯成長作出貢獻。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惟倘董事會建議根據以下(e)(ii)段或(f)(ii)段授出購股權，提出該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要約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提呈購股權，否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

(i) 在以下(d)(ii)段之條文之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以下(d)(i)(2)段及／或(3)段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就該授出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 在(m)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的權益上限

(i) 除非取得以下(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某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為止之過去12個月期間內以下各項之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並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存續及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條例或規則之有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權益上限

除(d)(i)及(e)(ii)兩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計至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均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經已配發)按照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營業日前之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之規定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開始日期而又不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之日期開始。

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訂明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債權負擔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被視作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以下(p)(v)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起計三(3)個月之該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未行

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支付，而董事會對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以下(p)(v)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為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獲本公司收取)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所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k) 全面收購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之努力以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該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安排計劃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本公司指定之時間以前)可行使全部或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

(I) 與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訂立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協議計劃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而且最遲在緊接建議召開會議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待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就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因本分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以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妥協或債券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此後予以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而按中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索償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i) 在以下 (m)(ii) 段之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宜，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

- (1)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相當於 (惟不多於) 彼於該調整事項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並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其他文件及指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 (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作出確認，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ii) 為免混淆，本公司就作為交易代價或就交易發行之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於 (m)(i) 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i) 在 (n)(iii) 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內 (有關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7.03 條之事項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除外) 之規定，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

准，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之若干特定規定，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概不可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按照當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要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的聯營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且於購股權獲行使股份配發之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配發股份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時之配發股份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i)段或(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具管轄權之法院未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購入收購之餘下股份，則為(k)(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以安排計劃生效為規限) (k)(i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此乃基於其失職、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原因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僱傭或委聘。董事會就執行承授人之受聘或任職而已經或尚未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終局性；
- (vi) 發生任何事件(倘有)(據此有關購股權將根據所提呈授出購股權指定失效)之日期；
- (vii) (以(j)段為規限)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指定日期。

(q)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僅可發行以上(d)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內之可供授出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350,000,000</u>
------------------------------------	--------------------

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並已繳足：

3,128,303,34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31,283,033.40
332,943,252 股根據收購事項將發行之換股股份	3,329,432.52
1,764,705,880 股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將以 每股0.01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	17,647,058.80
217,647,05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以每股0.01港元 發行之認購股份	2,176,470.50
1,710,526,310 股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將 以每股0.01港元發行之換股股份	17,105,263.10
498,554,912 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 未上市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將以每股0.01港元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4,985,549.12
<u>7,652,680,744</u> 股股份	<u>76,526,807.44</u>

所有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互相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陳聖澤	–	5,201,894,033 (附註1)	–	166.285%
鄭小燕	–	5,201,894,033 (附註1)	–	166.285%
陳炳權	200,000	–	–	0.006%
陳偉立	–	–	2,700,000 (附註2)	0.086%
董事姓名	債權證 (本金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聖澤	–	383,170,000 港元 (附註3)	–	–
鄭小燕	–	383,170,000 港元 (附註3)	–	–

附註1：該等權益由(i)陳博士與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5,063,395,220股股份，並包括於將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權益；及(ii)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8,498,813股股份，並代表於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權益。本公司董事陳博士及鄭小燕女士為Tamar Investments之董事。

附註2：該2,7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之配偶郭靜欣女士持有。

附註3：該等權益由(i)Tarmar Investments根據紅莊金礦收購事項以本金額為3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形式持有；及(ii)由Famous Key以本金額為58,170,000港元之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形式持有。Tarmar Investments由陳博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如附註1所提述)，而Famous Key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如附註1所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與董事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 Companion Limited 與一家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 就收購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收購協議，代價為389,5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之金額(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上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4.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亞貝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貝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資本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資本概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MMS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 (a) 購股權計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c) 亞貝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
- (d) 本附錄「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e)分段所述之與陳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及
- (e)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佳勵」，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佳勵之擔保人)及MinMetal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MMCL」，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3,144,654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統稱「MMCL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佳勵向MMCL購買MMS之3,144,654股股份，總代價為81,666,664.38港元，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載列及概述)，於完成後以本公司發行相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MMCL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滿兩週年期到贖回，及可按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悉數繳足新普通股(「股份」)，以及MMCL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發行MMCL可換股票據及於到期轉換MMCL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MMCL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MMCL收購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以有關方式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MMCL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佳勵」,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佳勵之擔保人)、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Key」,作為賣方)及陳聖澤博士(作為Famous Key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2,239,873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統稱「Famous Key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佳勵向Famous Key購買MMS之2,239,873股股份,總代價為58,169,501.81港元,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載列及概述),於完成後以本公司發行相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滿兩週年到期贖回,及可按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悉數繳足新普通股(「股份」),以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發行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及於到期轉換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Famous Key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Famous Key收購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以有關方式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概述,並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通過及採納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賜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